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驗收，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 台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 水利規劃試驗所 (以下簡稱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或所屬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或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驗收，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將現行規定中所屬各機關之單位名稱僅以「所屬機關」一語含括，機關簡稱移至第六條。
二、工程分類按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	二、工程分類按本署 及 所屬機關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	本條刪除『及所屬機關』。
三、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 <u>施工中查驗</u> 、分段查驗、部分初驗、部分驗收、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三、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分段查驗、部分初驗、部分驗收、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配合契約條款第30條，增列『施工中查驗』。
四、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 監驗人員：為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有關單位指機關內部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查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 (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四、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 監驗人員：為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有關單位指機關內部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查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就其中擇一指定之；無該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 (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第(二)款：增列標點符號。
五、驗收 <u>分類</u> 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 <u>施工中查驗</u> ：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由執行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 (二) 分段查驗： 1.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	五、驗收作業完成期限： (一) 分段查驗： 1. 構造物屬隱蔽或於水中部分：施工完成部分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等之查驗，由執行單位派員會同廠商於構造物完成後，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供驗收之用。 2. 河道(槽)整理或疏濬或不列入保固構造物部分：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於該工項施工完成後，向執行單位申請查驗後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第(一)款：配合第三條增列『施工中查驗』乙項，並界定其適用之工項，及執行查驗單位與免監驗規定。 第(二)款：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2目內容分列為本款第1、2目。第1目分段查驗內容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u></p> <p><u>2. 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臨時攔河堰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u></p> <p>(三) 部分驗收：<u>執行</u>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u>後、再依程序辦理</u>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u>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u>。</p> <p>(四) 初驗：監造單位<u>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竣工圖表等資料</u>，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u>提報</u>竣工圖、<u>工程結算明細表</u>、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u>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u>、混凝土品質評估<u>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u>、<u>土方密度試驗總表</u>、<u>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u>、<u>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u>，執行<u>機關</u>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五)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u>主辦機關</u>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u>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u>，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p> <p>(七) 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u>主辦機關</u>於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u>完成</u>(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辦理之第一、<u>二類工程暨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不辦理</u>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p>(二) 部分驗收：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三) 初驗：監造單位應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彙整竣工圖、驗收單（含結算表）、施工照片、<u>分段</u>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混凝土品質評估、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等資料報驗，執行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四)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驗收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p> <p>(五)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所需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並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辦理完成。</p> <p>(六) 除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外，<u>另</u>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並應於驗收單位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需免辦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p>『水庫蓄水範圍清淤項目』，並界定辦理時機、執行單位與監驗規定；第2目增列附屬構造物之種類，餘修正內容與第1目同。</p> <p>第(三)款：呼應採購法第99條規定，增列部分驗收後得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規定。</p> <p>第(四)款：配合契約條款第29條規定，竣工圖表等資料修正由廠商送監造單位，並修正初驗時應提送之文件資料。</p> <p>第(五)款：『驗收單位』修正為『主辦機關』。</p> <p>第(六)款：增列廠商改善完成提報再驗機制。</p> <p>第(七)款：配合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免辦初驗工程應報核之工程類別(依金額分類)。</p>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u>如下</u>：</p> <p>(一) <u>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u>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u>二類工程</u>：河川局辦理<u>施工中查驗</u>、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 第三、<u>四類工程</u>：<u>施工中查驗</u>、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u>分段查驗</u>、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u>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u>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u>第三類工程</u>之部分驗收及驗收<u>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u>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p> <p>(一) 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工程：河川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 第二、三類工程：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二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第(一)款：第1、2目配合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驗收程序中各類工程授權規定修正，並配合第三條增列『施工中查驗』項目。</p> <p>第2目修正報署監驗之工程類別並增列提報期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u>施工中查驗</u>、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u>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u>。 2. 第二、三、四類工程：<u>施工中查驗</u>、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u>分段查驗</u>、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u>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u>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二、三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u>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u>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u>報機關再驗</u>；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 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p> <p>(五) <u>性質</u>特殊之工程驗收，如<u>機關</u>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六) 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p>(二) 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一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報請本署派員監驗。</p>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 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p> <p>(五) 特殊工程之驗收，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六) 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p>第(二)款：配合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驗收程序工程分類分為兩目，並配合第三條增列『施工中查驗』項目。第2目修正報署監驗之工程類別並增列提報期程。</p> <p>第(三)款：增列廠商改善完成提報再驗機制及符號修正。</p> <p>第(五)款：文字修正。</p>
<p>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u>如下</u>：</p> <p>(一)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u>須</u>符合設計要求。</p> <p>(二) <u>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u>(如基腳深度、厚度、基樁打設等)，<u>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u>，應攝影(<u>或拍照</u>)留存或於<u>施工中</u>查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三) 監造單位於<u>廠商申報</u>工程完工<u>後簽報驗收</u>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u>設施</u>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若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改善後方可<u>同意</u>竣工及初驗。另為利初驗及驗收時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惟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並核對各構造物高程相符後，<u>檢附</u>竣工圖、<u>工程結算明細表</u>、施工照片(<u>含施工前、中、後</u>)、查驗紀錄、<u>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u>(<u>屬新建者</u>)、混凝土品質評估<u>紀錄表</u>(<u>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u>)、<u>土方</u></p>	<p>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p> <p>(一)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需符合設計要求。</p> <p>(二) 工程隱蔽及不能明視等部位構造體(如基腳深度、厚度、基樁打設等)，完工後不易拆驗者，應攝影留存並於分段查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三) 監造單位於工程完工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施設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為使初驗及驗收執行工作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惟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各構造物高程，經核對相符後，應附工程驗收單(含結算表)、竣工圖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高程實測成果表、查驗紀錄，混凝土品質評估表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各剖面施工中及施工相片等報請初驗；若監造單位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改善後方可報竣工及初驗。</p>	<p>第(一)款：文字修正。</p> <p>第(二)款：配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p> <p>第(三)款：修正竣工報驗應檢附資料，及文字、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u> 報請初驗。</p> <p>(四) 驗收作業所需丈量、測驗、拆驗等器具，應由廠商備妥。</p>		第(四)款：原列第八條第(一)款，依屬性改列本條。
<p>八、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u>如下</u>：</p> <p>(一) 初驗人員於事前，應詳閱契約圖說、<u>工程結算明細表、查驗資料（施工中基礎或隱蔽部份查驗紀錄表等）</u>，及各項試驗資料(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u>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u>及<u>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u>)與施工相片，作為執行驗收之參考。</p> <p>(二) 丈量各項構造物明視部份之尺寸，如堤防長度、堤頂寬度，及植栽、間距、及成活情形，並查核高程及位置數量等。</p> <p>(三) 鉛絲蛇籠工或石籠工：除查驗其位置(樁號)、長度、數量及高程外，並應檢查籠孔規格，裝籠石之大小及飽滿情形，中間隔網之個數，籠門是否結牢及各剖面各種結果是否符合規定。</p> <p>(四) 混凝土護坦工，應檢查其位置(樁號)、數量、尺寸，混凝土塊連接結束筋(或空隙填石)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混凝土護坡工及混凝土內面工：除依第二款辦理並應查驗其厚度及透水孔等是否符合；施工長度在一千公尺以內者，原則上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超過一千公尺部分原則上每二百公尺抽挖乙處；如施工長度在逾一千公尺而在二千公尺以下者，抽挖不得少於<u>十一</u>處。</p> <p>(六) 砌(舖、排)石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及塊石粒徑、砌石之接合、填隙小石子、填隙混凝土是否符合設計；<u>抽挖原則同前款</u>。</p> <p>(七) 水門及其他構造物：應詳細丈量並核對各剖面之尺寸與設計圖及補充說明書是否符合；如水門之捲揚機應試驗其操作是否靈活、密合度是否符合規範、油漆或塗油是否均勻，倒虹吸管應做漏水試驗等。</p> <p>(八) 特殊工程：抽水機、<u>電氣設備</u>等獨立或附屬於土木、建築等之特殊工程，<u>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各項設備規範要求</u>；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可於驗收時，邀請有關機關專門人員或檢驗單位之人員協驗。其他如新引進之工程技術、材料等應檢附政府<u>或公正</u>檢驗單位查驗合格之有關證明文件。</p> <p>(九) 隧道工程：除<u>參考</u>前款方法辦理外，混凝土襯砌前之支保工及保護工尺寸，由所屬機關於施工中派員辦理<u>施工中</u>查驗作成<u>紀錄</u>並攝影(<u>或拍照</u>)留存，提供驗收人員作參考。</p> <p>(十) 建築工程：<u>初</u>驗人員得參照前列各款要領辦理。</p>	<p>八、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p> <p>(一) 初驗人員於事前，應詳閱契約圖說，及各項試驗資料表與各剖面施工相片等(施工中基礎或隱蔽部份及分段查驗記錄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作為執行驗收之參考，<u>土開文件及初驗所需挖驗及測量器具，應由廠商備妥</u>。</p> <p>(二) 丈量各項構造物明視部份之尺寸，如堤防長度、堤頂寬度、坡度及<u>土堤</u>植栽之間距與成活情形，並查核高程及位置數量等。</p> <p>(三) <u>鉛絲蛇籠工或石籠工</u>：除查驗其位置(樁號)、長度、數量及高程等外，並應檢查籠孔之規格，裝籠石之大小及飽滿情形，中間隔網之個數，籠門是否結牢及各剖面各種結果是否符合規定。</p> <p>(四) 混凝土護坦工，應檢查其位置(樁號)、數量、尺寸及混凝土塊連接結束筋(或空隙填石)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混凝土護坡工及混凝土內面工：除依第二款辦理並應查驗厚度及透水孔等是否符合，施工長度在一千公尺以內者，原則上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超過一千公尺部分原則上每二百公尺抽挖乙處。如施工長度在逾一千公尺而在二千公尺以下者，抽挖不得少於 11 處。</p> <p>(六) 砌(舖、排)石工：<u>(乾砌、混凝土舖、排塊石)</u>應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及塊石料徑、砌石之接合、石質、填隙小石子、填隙混凝土是否符合設計；原則上每一百公尺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作決定)抽挖乙處，查驗其厚度是否合乎規定。</p> <p>(七) 水門及其他構造物：應詳細丈量並核對各剖面之尺寸與設計圖及補充說明書是否符合；如水門之捲揚機應試驗其操作是否靈活及密合度與油漆塗油是否均勻，倒虹吸管應做漏水試驗等。</p> <p>(八) 特殊工程：動力、抽水機、機電、電子五金等獨立或附屬於土木建築之特殊儀器等工程應由該項專門工程司就該工程補充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圖說及規格性能查驗，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可於驗收時，邀請有關機關專門人員或檢驗單位之人員協驗，其他如新引進之工程技術、材料等應檢附政府檢驗單位查驗合格之有關證明文件。</p> <p>(九) 隧道工程：除依前款方法參考辦理外，混凝土襯砌前之支保工及保護工尺寸，由所屬機關於施工中派員辦理分段查驗作成記錄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作參考。</p> <p>(十) 建築工程：驗收人員得參照前列各項要領辦理。</p>	<p>第(一)款：配合五- (三) 修正初驗人員事前應詳閱資料。驗收器具由廠商備妥規定，依屬性移至第七條第(四)款。</p> <p>第(二)款：依實務刪除『坡度』、『土堤』。</p> <p>第(三)款：因應各類籠工使用材料不盡相同，刪除『鉛絲』。文字修正。</p> <p>第(五)款：文字修正。</p> <p>第(六)款：刪除『乾砌、混凝土舖、排塊石』、『坡度』。抽挖原則修正。</p> <p>第(八)款：動力、機電、電子等項整併為『電力設施』。原規定『該項專門工程司』不易界定，予以刪除；並依契約條款第 31 條增列整體性能操作試車規定。</p> <p>第(九)款：文字修正。</p> <p>第(十)款：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自然生態工程：初驗人員得參照前列各項要領辦理外，應查對植栽品種、位置、數量、規格及存活率是否符合契約規定。</p> <p>(十二)初驗人員應將挖驗及查驗結果（尺寸、位置等）註明於竣工圖上並作成初驗紀錄，詳載驗收情形及驗收意見。</p> <p>(十三)初驗人員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具體明確指示，並限期改善，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廠商改善完成後，報執行機關由初驗人員再驗認可後，彙整初驗紀錄暨相關資料，依工程驗收程序報請派員驗收。</p>	<p>(十一)自然生態工程：驗收人員得參照前列各項要領辦理外，應查核植栽品種、位置、數量、規格及存活率是否符合契約規定。</p> <p>(十二)凡經初驗人員挖驗及查驗之處，應將尺寸、位置等註明於竣工圖上並作成工程初驗記錄詳載驗收情形及驗收意見。</p> <p>(十三)初驗人員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予具體明確指示，並限期改善，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完成後，再由初驗人員親自再驗認可核章後，經由執行單位將初驗記錄—竣工圖，工程驗收單(附工作費結算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報請派員驗收。</p>	第(十一)款：文字修正。 第(十三)款：增列初驗不符合，廠商改善後提報再驗機制。並修正初驗合格後，報請驗收應檢附資料與文字修正。
<p>九、驗收人員應执行事項：</p> <p>(一)驗收人員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挖驗部分以不沿用初驗已挖驗處為原則，驗收結果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p> <p>(二)應於驗收合格後十日內通知廠商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無則免繳)。</p> <p>(三)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於通知廠商繳交保固金同時填具，並以繳交保固金通知函之日期提列)。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九、驗收人員應执行事項：</p> <p>(一)驗收人員應執行與初驗人員相同事項外，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屬挖驗部分以不沿用初驗已挖驗處為原則，驗收人員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工程施工照片、混凝土品質控制評估資料、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由監造單位提供驗收人員參考，並由廠商備妥丈量、測驗、拆驗等之器具供便使用)。</p> <p>(二)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驗收人員應於驗收合格後十日內通知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p>	第(一)款：刪除後段非驗收人員應辦理事項，該項已於第五點、第七點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款：增列廠商應繳交『植栽養護保證金』與文字修正。 第(三)款：各類工程驗收證明書須俟驗收合格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及請領保留款後核發，則每件工程填具日期均需辦理展期，為期簡化程序，故統一規範填具日期，以免辦理展期有所疏漏，而違反規定。
<p>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之初驗及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p> <p>(二)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p> <p>(三)驗收不合格部分之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如逾期部分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p> <p>(四)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外，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准。</p>	<p>十、驗收處理原則：</p> <p>(一)分段查驗、部分驗收之初驗及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p> <p>(二)驗收採重點抽查方式辦理。</p> <p>(三)驗收不合格部分之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如逾期部分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p> <p>(四)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其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河川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報由本署轉請經濟部核准；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及各所</p>	第(一)款：配合第五條第(一)款第1目增列『施工中查驗』。 第(二)款：文字修正。 第(四)款：配合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工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辦理減價收受之核准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p> <p>2. 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p> <p>(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處理程序與第六點同），並得就該部分依契約書規定起算保固期。若已履約部分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得分段查驗。</p> <p>(六)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工程之查驗與驗收：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工程於每次估驗請款同時，應先行辦理完成段之查驗，並作成紀錄。若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於該區段施工完成後，申請分段查驗。已辦理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或未及辦理分段查驗，惟機關已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七)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售部份，機關已辦理查驗或有數量證明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八) 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廠商未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九) 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屬機關執行之第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准。</p> <p>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者，河川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及各所屬機關執行之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准並報本署備查。</p> <p>(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處理程序與第六點同），並得就該部分驗收依契約書規定起算保固期。若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得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六) 疏浚工程或土石標售之疏浚查驗及驗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浚工程於每次估驗請款同時，應先行辦理疏浚完成段之查驗，並作成紀錄，若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於該工項施工完成後向監造單位申請分段查驗後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2. 土石標售之疏浚以每半個月為一期，應就完成採取部分先行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p>(七) 疏浚工程或土石標售之疏浚於完工或履約期限屆滿後之初驗及驗收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方式辦理。</p> <p>(八) 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廠商未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九) 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予以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第(五)款：配合第五條第(二)款內容修正。</p> <p>第(六)款：配合第五條第(二)款內容修正。原第2目內容，現階段已無辦理，爰予刪除。另增列得採書面驗收之條件。</p> <p>第(七)款：疏濬工程已納入第(六)款規範，爰予刪除。本款依實需增列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得採書面驗收之條件。</p>
<p>十一、書面驗收：</p> <p>下列採購，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如搶險工程）。</p> <p>(二) 小額採購。</p> <p>(三)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四)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十一、書面驗收：</p> <p>下列採購，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如搶險工程）。</p> <p>(二) 小額採購。</p> <p>(三)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四)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本條款未修正。
<p>十二、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發現監造疏失情事，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p>	<p>十二、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發現監造疏失情事發生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p>	本條款未修正。

